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修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dm6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5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4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日某國小於「旗山芭娜娜露營區」舉辦露營活動，惟查該場地非合法之露營場地。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另為提醒民眾於合法露營場從事露營活動，交通部觀光局業於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is.tbroc.gov.tw/TTE/legal.jsp>）公開揭露合法露營場資訊，以利民眾查詢及確保從事露營活動安全，請善用前揭查詢專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04/14
14:29:23

蘭雅國中 1120414

